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320號

原告 龍天民

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

李怡馨律師

被告 仁杰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進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8日以109年度補字第1048號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5月19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1 份附卷可憑，經查原告至目前為止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林鈞婷